

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
饮料、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迈斯特（验收）字第（SQ 1201002）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
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一九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进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斌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袋固体饮料、500万瓶果汁饮料、4000万片

(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袁昊

报告编写人：袁昊

项目审核人：崔维



项目审定人：吴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俊龙

参加人员：李俊龙、陈浩宇、蔡振、汤翔宇、章通

建设单位：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1号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固体饮料、保健食品				
设计产能	固体饮料，1000 万袋/年；保健食品，4000 万片（粒、瓶）/年(环评提供的数据)				
实际产能	固体饮料，750 万袋/年；虾青素压片糖果，750 万片/年；辅酶 Q10 口服液，850 万瓶/年；虫草片 750 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1.08~2019.0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 万元	比例	2.1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4 万元	比例	2.1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环评[2017]4号)；</p> <p>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p> <p>(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袋固体饮料、500万瓶果汁饮料、4000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对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袋固体饮料、500万瓶果汁饮料、4000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18073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送洋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洋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4-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H 无量纲，mg/L）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pH
接管标准	650	280	36	4	6~9
一级 A 标准	50	10	5（8）	0.5	6~9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水温>12℃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接管标准按照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进水水质执行。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品原辅材料加工后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颗粒，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1.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1.7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宿迁市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1号,投资3000万元,租赁宿迁市洋河新区德琮实业有限公司4075.2平方米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车间,并对原厂房进行重新改造分割,以满足饮料及保健食品的生产和办公要求。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2672.4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为468平方米,实验室面积为475.2平方米,仓库面积为417.6平方米,以及配电室面积42平方米。购置用隧道灭菌烘、乳化罐、匀质机、配液罐、沸腾制粒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袋固体饮料、4000万片(粒、瓶)保健食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现有职工约60人,实行1班/日,8小时/班,年工作日300d,年生产时数为2400h。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1,项目主体工程见表2.1-2,设备见表2.1-3。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见表2.1-4。

表 2.1-1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指标	指标		
1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m ²	3600		360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075.2		4075.2	
3	其中	生产车间	m ²	2672.4	不规则形状	2672.4
		办公区	m ²	468	36m×13m	468
		实验室	m ²	475.2	36m×13.2 m	475.2
		仓库	m ²	417.6	36m×11.6m	417.6
		配电室	m ²	42	7m×6 m	42

表 2.1-2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备注	
1	固体饮料(菊粉)	袋/年	1000万	10g/袋	固体饮料(菊粉、磷虾油、虾青素油、水飞剂、番茄红素、醒酒茶、叶黄素等)750万袋
2	保健食品				

①	其中	虫草片	片/年	1000万	0.5g/片	750万
②		氨糖胶囊	粒/年	1000万	0.5g/粒	暂未建设
③		虾青素压片糖果	片/年	1000万	0.5g/片	750万
④		辅酶Q10口服液	瓶/年	1000万	30mL/瓶	850万

表 2.1-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型号	数量	
1	通用理瓶机	GLP03	1台	1台
2	立式洗瓶机	SQLC50	1台	1台
3	隧道灭菌烘箱	ASZ900	1台	1台
4	缓冲理瓶机	GLP03	1台	1台
5	负压式灌装轧盖一体机	FGXZ30/12	1台	1台
6	上瓶机	SPJ30/500	1台	1台
7	下瓶机	XPJ30/500	1台	-
8	十工位灯检机	DJS30/500	1台	-
9	不干胶贴标机	BLTB20/50	2台	2台
10	灭菌柜	WASABG-RM1D	2台	1台
11	乳化罐	/	2个	2个
12	均质机	/	2台	2台
13	配液罐	200L	1台	1台
14	配液罐	500L	1台	1台
15	沸腾制粒机	FL-B-120	1台	1台
16	三维混合机	600	1台	1台
17	压片机	ZP-35A	1台	1台
18	胶囊充填机	NJP1200	1台	-
19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H130E	1台	1台
20	粉末包装机	DCF-300	1台	1台
21	颗粒包装机	DCK-300	1台	-
22	喷雾干燥塔	PG-100	1台	1台
23	筛分机	/	1台	-

24	板框过滤机	/	1 台	1 台
25	万能粉碎机	F-20B	1 台	1 台
26	包衣机	80C(B)	1 台	-
27	纯化水处理系统	/	1 台	1 台

表 2.1-4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

工程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固体饮料生产线 氨糖胶囊生产线 虫草片生产线 虾青素压片糖果生产线 辅酶 Q10 口服液生产线	固体饮料 1000 万袋/年、1000 万片/年、氨糖胶囊 1000 万粒/年、纳豆、虾青素压片糖果 1000 万片/年、辅酶 Q10 口服液 1000 万瓶/年	租赁宿迁市洋河新区德琮实业有限公司 4075.2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车间	固体饮料生产线、虾青素压片糖果生产线、辅酶 Q10 口服生液等生产线已建设；氨糖胶囊生产线暂不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5194t/a	洋河新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新区供水管网	
	排水	4132t/a	排入洋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	
	供电	94.35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依托市政电网	
	供汽	500t/a	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供给	依托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燃气锅炉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喷雾干燥粉尘废气	5000 m ³ /h	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建成“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5000 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21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以及洗瓶废水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项目所有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洋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约 200 公斤/d、软水制备废水以及洗瓶废水 1.5 吨/d（达到直排标准）处理后采用槽车运送至洋河污水处理厂； 2、远期，污水管网到位后，接管至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48t/a		
		软水制备弃水	124t/a		
		洗瓶废水	1800t/a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过滤残渣	0.01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处理	

处理	旋风除尘器产生的尘渣	2.556t/a	环卫部门清运	少量
	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尘渣污泥	1.135t/a	环卫部门清运	少量，进入废水
	包装废物	2t/a	外售	收集外售
	废交换树脂膜	0.8t/a	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
	生活垃圾	27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处理
	废过滤膜	-	-	纯水制备系统设备厂
	废活性炭	0.5t/a	环卫部门清运	商回收再利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t/a
		单位	年消耗量	品质	
1	辅酶 Q10	t/a	10	药用级别	8.45t
2	纳豆、北虫草	t/a	10	食用级别	7.5t
3	氨基葡萄糖	t/a	10	食用级别	-
4	磷虾油	t/a	2	新资源食品	0.4t
5	叶黄素酯	t/a	2	新资源食品	0.2t
6	虾青素油	t/a	2	新资源食品	0.2t
7	番茄红素提取物	t/a	5	食用级别	0.5
8	山梨酸钾	t/a	-	食用级别	0.1t
9	阿斯巴甜	t/a	-	食用级别	0.1t
10	果糖	t/a	-	食用级别	2.5t
11	柠檬酸	t/a	-	食用级别	0.1t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瓶用水、软水制备用水、设备冲洗用水以及水膜除尘循环补充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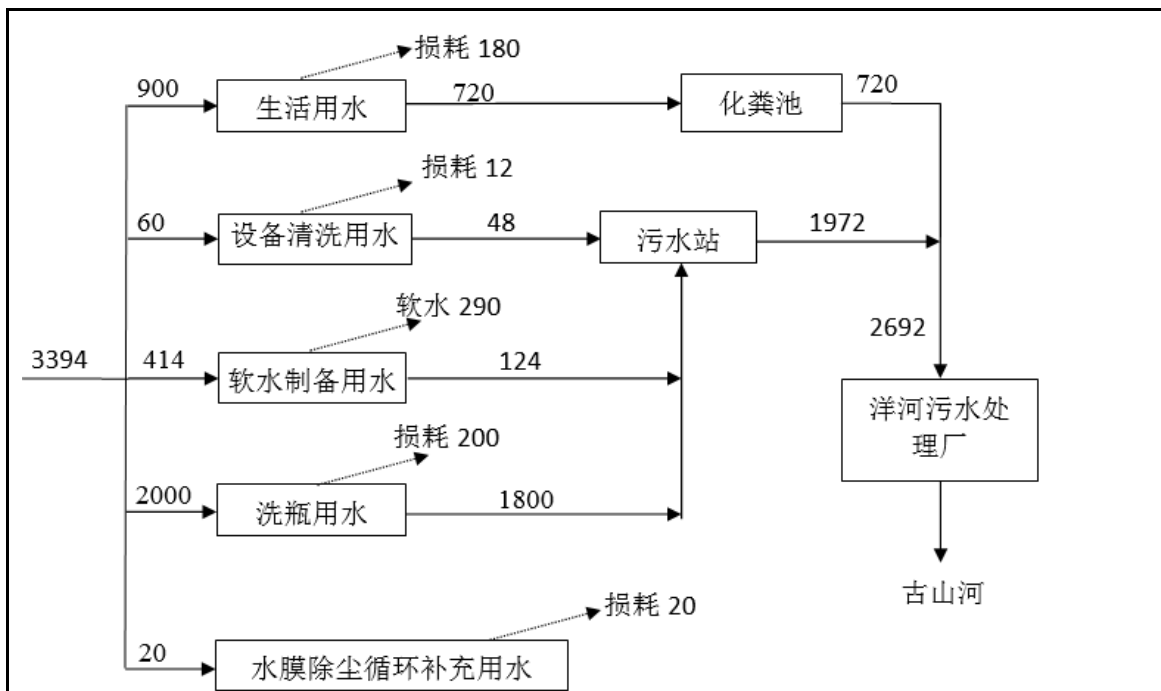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固体饮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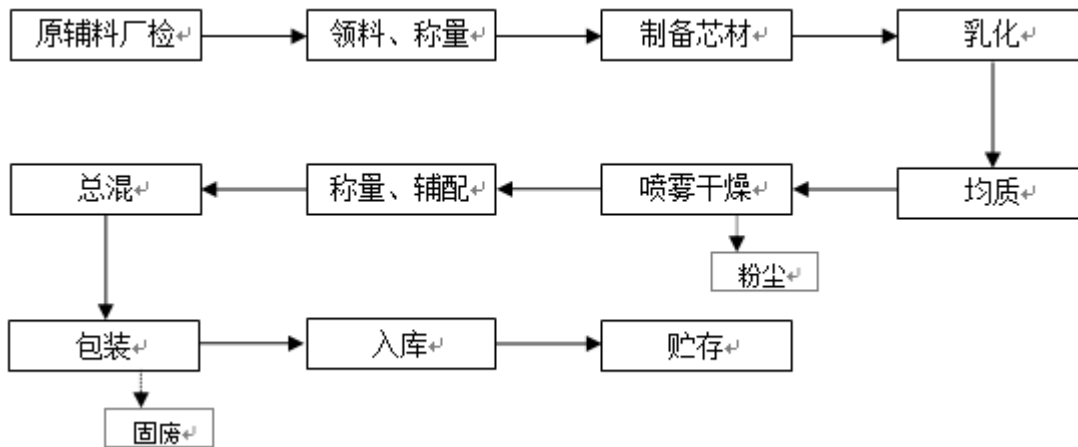


图 2.3-1 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固体饮料工艺说明：

- 1、原辅料厂检：原料入厂后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为含量，方法为液相色谱法；合格后内外包装材料要分别放置在卫生，通风良好，干燥的仓库内。
- 2、领料、称量：核对原辅料名称，对原料进行感官检定合格后后方可称量。

- 3、制备芯材：取番茄提取物制成芯材。
- 4、乳化：加乳化剂 60℃乳化，同时加入包埋剂，利用包埋剂将原料包裹起来以提供性能支撑与保护。
- 5、均质：通过均质机使乳化后的物料更均匀的混合。
- 6、喷雾干燥：将包埋好的物料进喷雾干燥塔干燥成粉末。
- 7、称量、辅配：将干燥好的物料进行称量和辅配，待用。
- 8、总混：取称量好的物料加入三维混合机内混合 15min。
- 9、包装：取总混好的物料上粉末包装机包成小袋（10 克/袋），30 袋/盒，6 盒/箱。
- 10、入库：将所有城门全部寄库，放于待检验区并通知化验室取样，待检验合格后，再办理入库手续。
- 11、贮存：包装好的产品按规格进行码垛储藏。

二、保健食品生产工艺

（一）虾青素压片糖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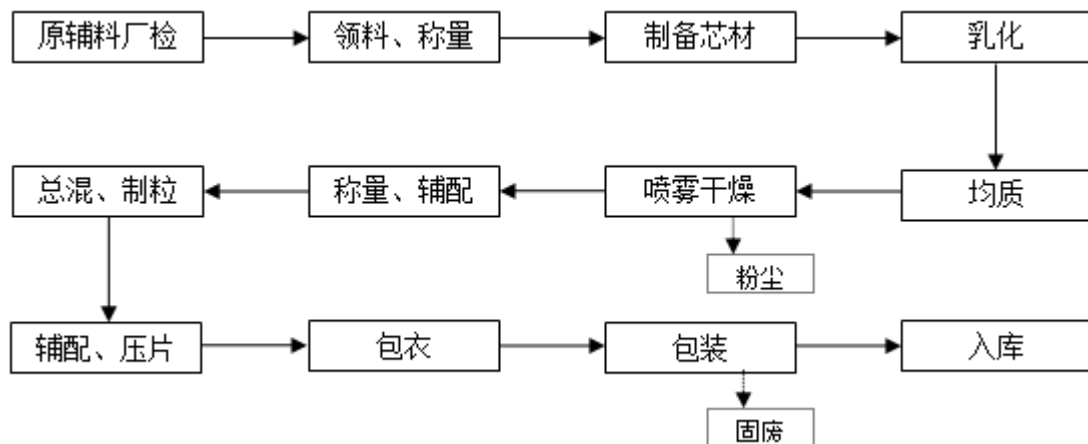


图 2.3-2 虾青素压片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图

虾青素压片糖果工艺说明：

- 1、原辅料厂检：原料入厂后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为含量，方法为液相色谱法；合格后内外包装材料要分别放置在卫生，通风良好，干燥的仓库内。
- 2、领料、称量：核对原辅料名称，对原料进行感官检定合格后方可称量。

- 3、制备芯材：取番茄提取物制成芯材。
- 4、乳化：加乳化剂 60℃乳化，同时加入包埋剂，利用包埋剂将原料包裹起来以提供性能支撑与保护。
- 5、均质：通过均质机使乳化后的物料更均匀的混合。
- 6、喷雾干燥：将包埋好的物料进喷雾干燥塔干燥成粉末。
- 7、称量、辅配：将干燥好的物料进行称量和辅配，待用。
- 8、总混、制粒：取称量好的物料加入三维混合机内混合 15min，取总混好的物料上沸腾机制成颗粒，用筛分机分后备用。
- 9、辅配、压片：去筛分好的颗粒上压片机制成片（0.5g/片），用片抛光机后备用。
- 10、包衣：取抛光好的素片于包装机包衣。
- 11、包装：取检验合格的包衣片上铝塑泡罩包装机压制成板，2 板/盒，6 盒/中盒，10 中盒/箱。
- 12、入库：将所有成品全部寄库，放于待检验区并通知化验室取样，待检验合格后，再办理入库手续。

（二）辅酶 Q10 口服液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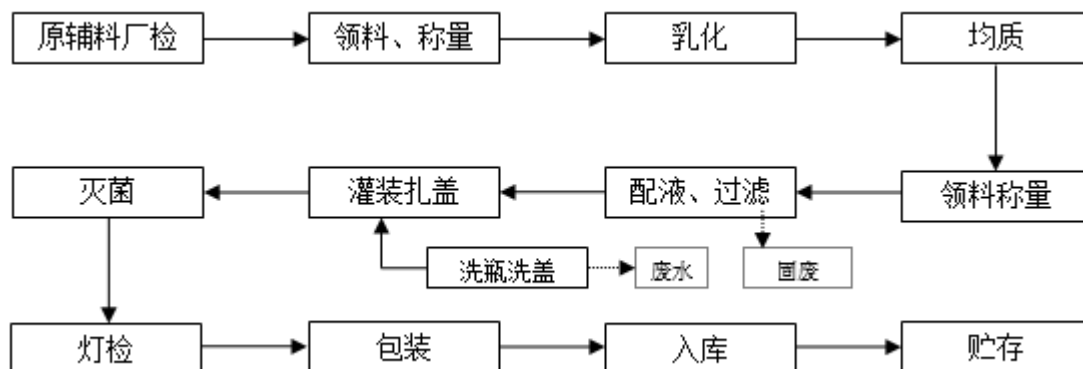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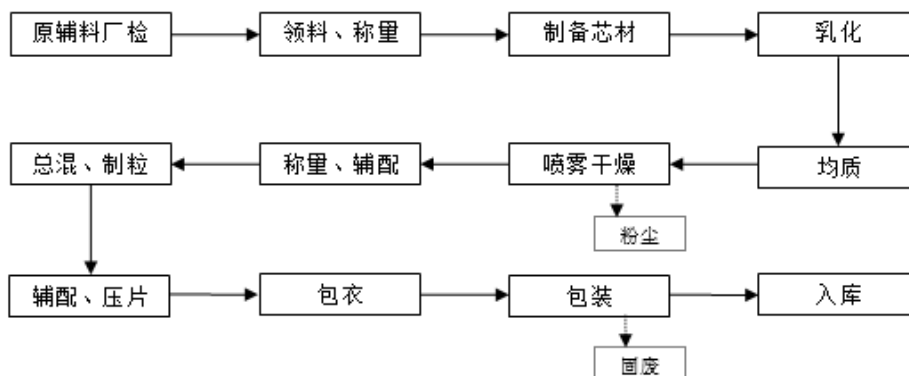
图 2.3-3 辅酶 Q10 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辅酶 Q10 口服液工艺说明：

- 1、原辅料厂检：原料入厂后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为含量，方法为液相色谱法；合格后内外包装材料要分别放置在卫生，通风良好，干燥的仓库内。
- 2、乳化：加乳化剂 60℃乳化。

- 3、均质：通过均质形成微乳
- 4、领料、称量：核对原辅料名称，对原料进行感官检定合格后后方可称量。
- 5、配液、过滤：浓配溶解：准确称取山梨酸钾、阿斯巴甜，50℃以上纯化水溶解，加果糖、柠檬酸，全部溶解后过滤；稀配定容：加入辅酶 Q10 微乳液，再加纯化水定容并搅拌均匀。
- 6、洗瓶、洗盖：瓶盖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内包装有无破损，经传递窗灭菌后进入到洁净区；先用自来水冲洗，在用纯化水清洗，然后用压缩空气吹干，最后进行烘瓶，烘干、灭菌温度不低于 140℃，传送带带速为最大速度。
- 7、灌装扎盖:灌装前需对待灌装液体进行检测，内容为糖度≥3.5 和 PH 值 4-6。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灌装，装量≥30ml。
- 8、灭菌：121℃，15 分钟水浴灭菌。
- 9、灯检：灯检灯的照度为 1000lx，灯检内容为瓶盖是否符合要求，装量是否符合要求，内装液体是否符合要求。
- 10、包装：按 10 支/小盒，6 小盒/中盒，4 中盒/箱；90 支/箱；180 支/箱，8 支/小盒，4 小盒/中盒，4 中盒/箱，贴标，装箱。
- 11、入库：将所有成品全部寄库，放于待检验区并通知化验室取样，待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 12、贮存：包装好的产品按规格进行码垛储藏。码垛整齐，垛与垛、垛与墙壁之间要留有空隙，便于空气流动。避光、常温储存，保质期 24 个月。

(三) 虫草片生产工艺



虫草片工艺说明：

- 1、原辅料厂检：原料入厂后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为含量，方法为液相色谱法；合格后内外包装材料要分别放置在卫生，通风良好，干燥的仓库内。
- 2、领料、称量：核对原辅料名称，对原料进行感官检定合格后后方可称量。
- 3、制备芯材：取番茄提取物制成芯材。
- 4、乳化：加乳化剂 60℃乳化，同时加入包埋剂，利用包埋剂将原料包裹起来以提供性能支撑与保护。
- 5、均质：通过均质机使乳化后的物料更均匀的混合。
- 6、喷雾干燥：将包埋好的物料进喷雾干燥塔干燥成粉末。
- 7、称量、辅配：将干燥好的物料进行称量和辅配，待用。
- 8、总混、制粒：取称量好的物料加入三维混合机内混合 15min，取总混好的物料上沸腾机制成颗粒，用筛分机分后备用。
- 9、辅配、压片：去筛分好的颗粒上压片机制成片（0.5g/片），用片抛光机后备用。
- 10、包衣：取抛光好的素片于包装机包衣。
- 11、包装：取检验合格的包衣片上铝塑泡罩包装机压制成板，2 板/盒，6 盒/中盒，10 中盒/箱。
- 12、入库：将所有成品全部寄库，放于待检验区并通知化验室取样，待检验合格后，再办理入库手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废水有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弃水和洗瓶废水。

2)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200 公斤、软水制备废水以及洗瓶废水 1.5 吨）（达到直排标准）处理后采用槽车运送至洋河污水处理厂。远期，污水管网到位后，接管至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雾干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2) 喷雾干燥塔内粉尘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公司租赁厂房的厂界外围 50m。

3.1.3 噪声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沸腾制粒机、负压式灌装轧盖一体机、混合机、压片机、粉碎机、洗瓶机等设备噪声。

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3) 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有效隔声。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辅酶 Q10 生产配液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尘渣和尘渣污泥、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软水制备系统内部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过滤残渣、旋风除尘器产生的尘渣、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尘渣、污泥、废活

性炭、废交换树脂膜、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喷雾干燥过程粉尘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24	配套建设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机械排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200 公斤、软水制备废水以及洗瓶废水 1.5 吨）（达到直排标准）处理后采用槽车运送至洋河污水处理厂。远期，污水管网到位后，接管至洋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pH、COD、SS	厂内污水站（超级微电解+电加速再生粒子交换膜吸附装置）		30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过滤残渣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合理处置、零排放
			旋风除尘器产生的尘渣	环卫清运			
			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尘渣污泥	环卫清运			
			包装废物	外售			

	废活性炭	环卫清运			
	废交换树脂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垃圾桶	1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制定管理计划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设置明显标牌; 设有 1 个排气筒, 1 个污水排口, 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	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50m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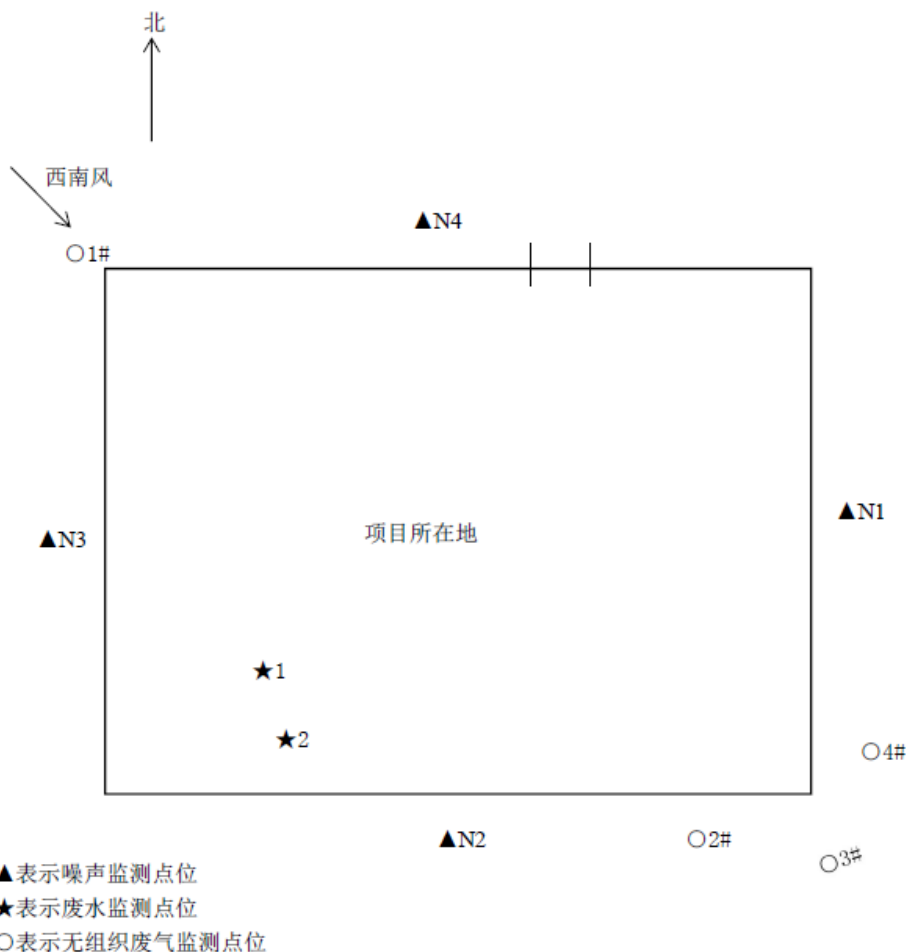


图 3.2-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二) 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1 号。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结论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软化制备废水回用于第一次洗瓶用水；洗瓶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洋河污水处理厂。

3、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乙醇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和《报告表》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4132t$ ，COD $\leq 0.63t$ 、SS $\leq 0.87t$ 、NH₃-N ≤ 0.032 、TP ≤ 0.004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568t$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洋河新区环安局负责，市环保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与型号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FA2204B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204B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 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5.2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 164 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 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

按 10%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10	1	1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悬浮物	10	1	10	100	/	/	/	/	/
氨氮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化粪池出口	W1	流量、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	4 次/d	2d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流量、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	4 次/d	2d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	4 次/d	2d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等	3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常规三个点位				1#
		敏感点	2#、3#、4#			大沟村，S
			小罗庄，SE			颗粒物，气象参数等
卓庄，W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进/出口		H1/H1-1	颗粒物，烟温、流速等	3 次/d	2d

6.3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Z1~Z4 (洋河医美厂房四周)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2 次/d(昼夜各 1 次)	2d
敏感点	大沟村 Z5	南侧环境敏感点布置 1 个监测点		
	小罗庄	东南侧环境敏感点布置 1 个监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19.01.08~2019.01.09 对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固体饮料（菊粉）、虾青素压片糖果、辅酶 Q10 口服液、虫草片等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7.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浓度均满足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弃水、洗瓶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前废水水质已达到接管标准、处理后水质满足接管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	1 月 8 日	第一次	165	123	33.2	1.42
		第二次	178	127	34.3	1.45
		第三次	156	121	33.9	1.39
		第四次	174	124	32.1	1.41
		均值	168.3	123.8	33.4	1.42
	1 月 9 日	第一次	173	121	34.0	1.48
		第二次	154	125	31.2	1.45
		第三次	180	120	32.4	1.49
		第四次	162	122	33.4	1.46
		均值	167.3	122.0	32.8	1.47
接管标准			650	280	36	5

表 7-2 污水站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1 月 8 日	进水	第一次	28	30	0.050	0.03
		第二次	31	27	0.057	0.04
		第三次	32	28	0.042	0.04
		第四次	34	32	0.054	0.03
		均值	31.3	29.3	0.051	0.04
1 月 9 日	进水	第一次	38	28	0.056	0.04
		第二次	30	25	0.060	0.03

		第三次	33	26	0.051	0.03
		第四次	36	29	0.045	0.04
		均值	34.3	27.0	0.053	0.04
	进水均值		32.8	28.1	0.052	0.04
1月8日	出水	第一次	18	20	0.027	0.02
		第二次	21	19	0.036	0.02
		第三次	19	17	0.034	0.02
		第四次	16	18	0.039	0.02
		均值	18.5	18.5	0.034	0.02
1月9日	出水	第一次	20	18	0.048	0.02
		第二次	14	17	0.054	0.02
		第三次	17	14	0.042	0.02
		第四次	18	16	0.033	0.02
		均值	17.3	16.3	0.044	0.02
	出水均值		17.9	17.4	0.039	0.02
	平均去除率		45.4%	38.2%	24.6%	42.9%
执行标准		650	280	36	5	

7.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 有组织废气

喷雾干燥塔内粉尘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粉尘排放浓度与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达标。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1#废气处理设施(东车间)）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9日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设施	排气口	第一次	4.3	0.017	4.5	0.017
		第二次	3.9	0.016	4.2	0.017
		第三次	4.1	0.017	4.1	0.017
排气平均值			4.1	0.0167	4.27	0.017
执行排放标准			120	3.5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7-5。敏感点大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周边大沟村、小罗庄、卓庄3处敏感点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值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无超标形象。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01.08	第一次	-2	101.5	72	西北	1.3
	第二次	2	101.3	64	西北	1.3
	第三次	1	101.3	68	西北	1.3
01.09	第一次	-2	101.4	70	西北	1.2
	第二次	3	101.4	62	西北	1.2
	第三次	1	101.5	66	西北	1.2

表 7-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1月08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80	0.289	0.222	0.244	1.0	0
	第二次	0.156	0.289	0.267	0.267		0
	第三次	0.200	0.244	0.267	0.289		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1月09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0	0.244	0.289	0.244	1.0	0
	第二次	0.178	0.267	0.267	0.289		0
	第三次	0.156	0.244	0.267	0.267		0

表 7-6 敏感点大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1月08日			执行标准	超标率 (%)
		大沟庄	小罗庄	卓庄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67	0.289	0.244	0.3	0
	第二次	0.289	0.244	0.267		0
	第三次	0.244	0.267	0.267		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1月09日			执行标准	超标率 (%)
		大沟庄	小罗庄	卓庄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67	0.244	0.244	0.3	0
	第二次	0.289	0.267	0.267		0
	第三次	0.289	0.289	0.289		0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厂区周边大沟村、小罗庄2处敏感点噪声等效声级 $LeqdB(A)$ 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位置	01月08日		01月0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N1	厂界外 1m	54.3	45.2	54.5	45.7
厂界西 N2		54.6	46.2	54.4	46.3
厂界北 N3		55.3	46.4	55.8	45.5
厂界南 N4		55.9	46.6	56.7	45.7
大沟村	-	52.2	43.6	53.1	43.2
小罗庄	-	52.5	43.6	52.9	43.7
标准值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4 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8~9。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准排放量。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结论
废水量	2692	4132	合格
COD	0.156	0.63	合格
SS	0.123	0.87	合格
氨氮	0.0239	0.032	合格
总磷	0.0011	0.004	合格

表 7-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结论
颗粒物	0.0404	0.0568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袋固体饮料、500万瓶果汁饮料、4000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污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化粪池废水与污水站废水中COD、SS、氨氮、TP等浓度均达到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厂区周边大沟村、小罗庄、卓庄3处敏感点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值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区周边大沟村、小罗庄2处敏感点噪声等效声级LeqdB(A)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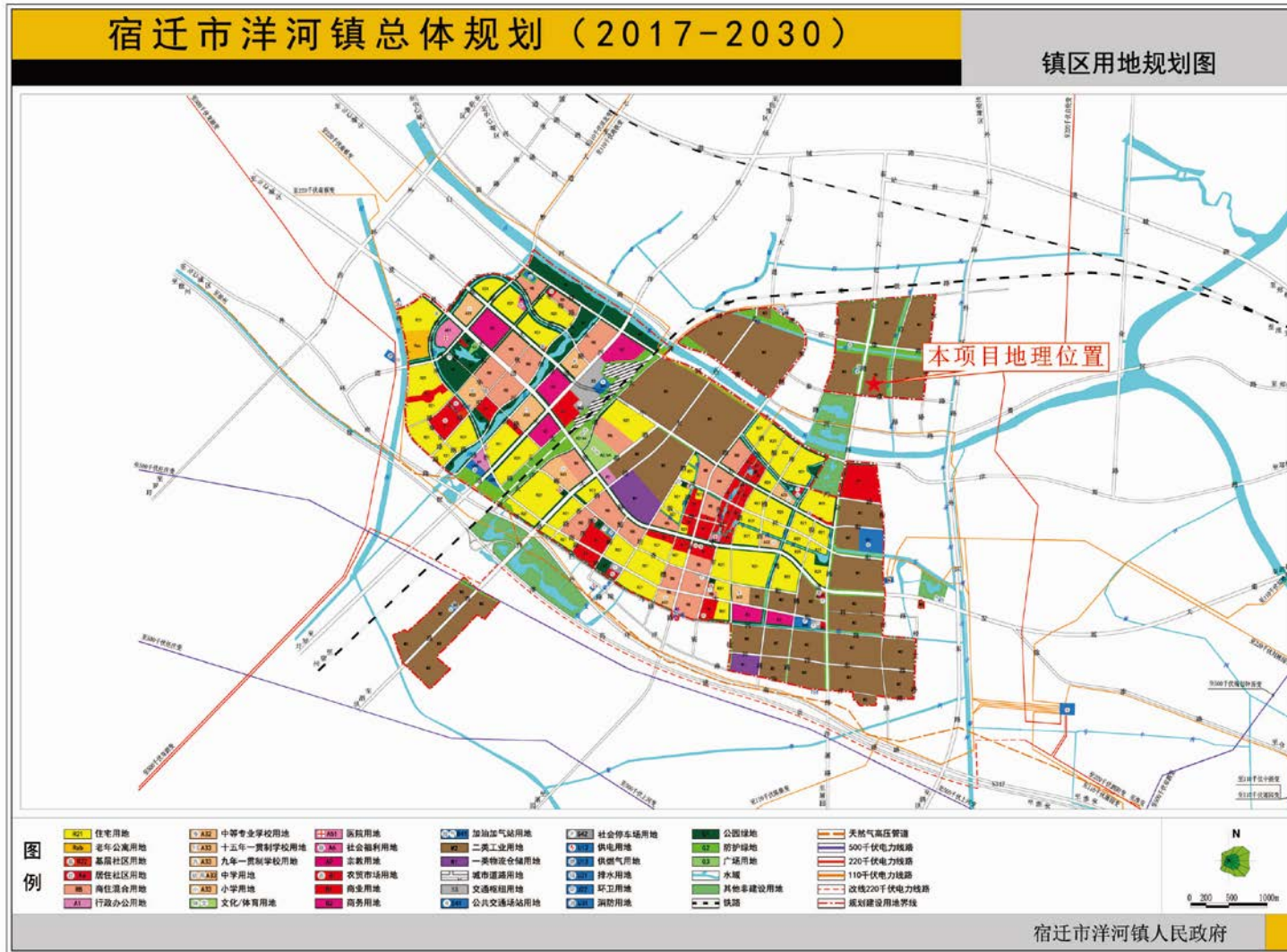
(4) 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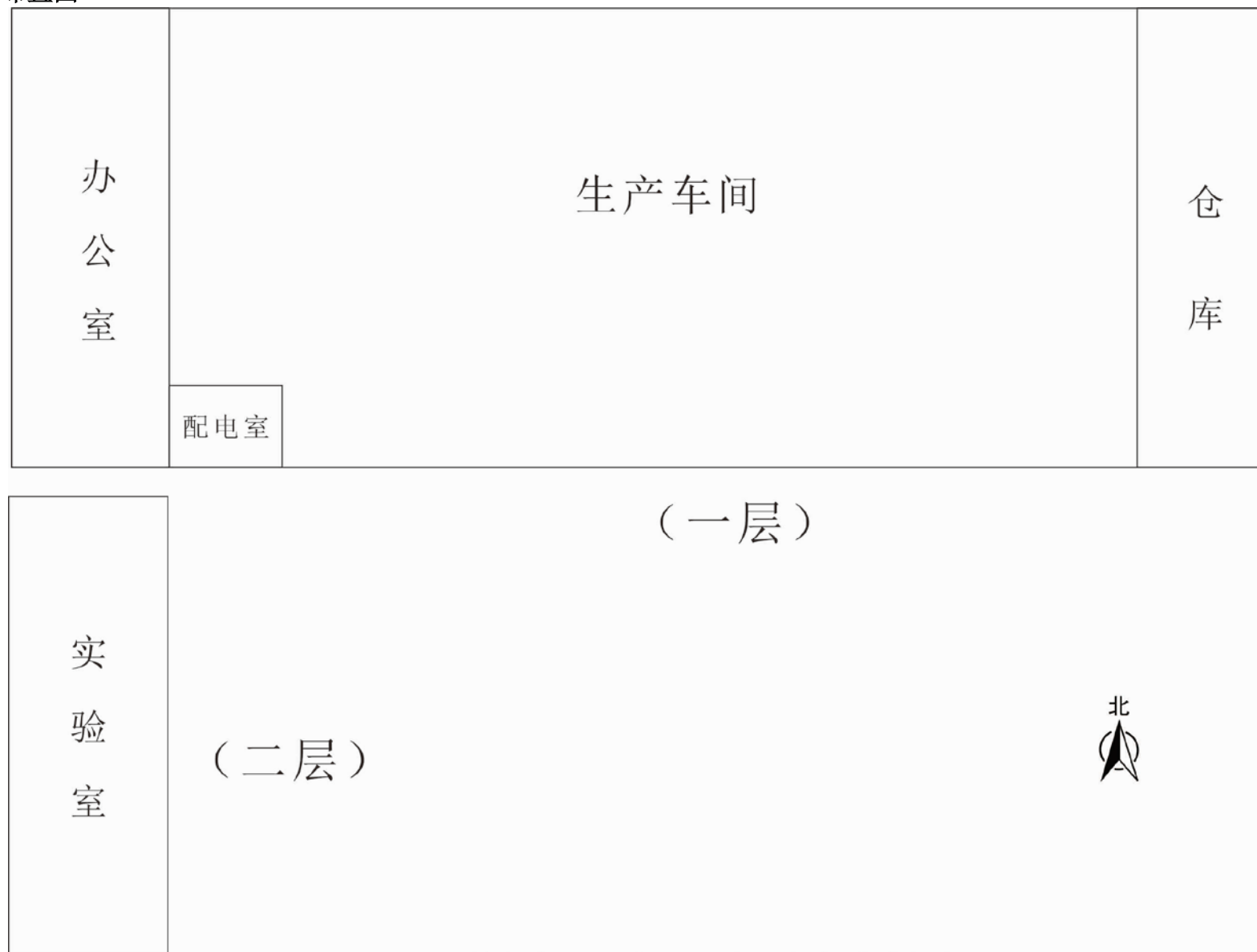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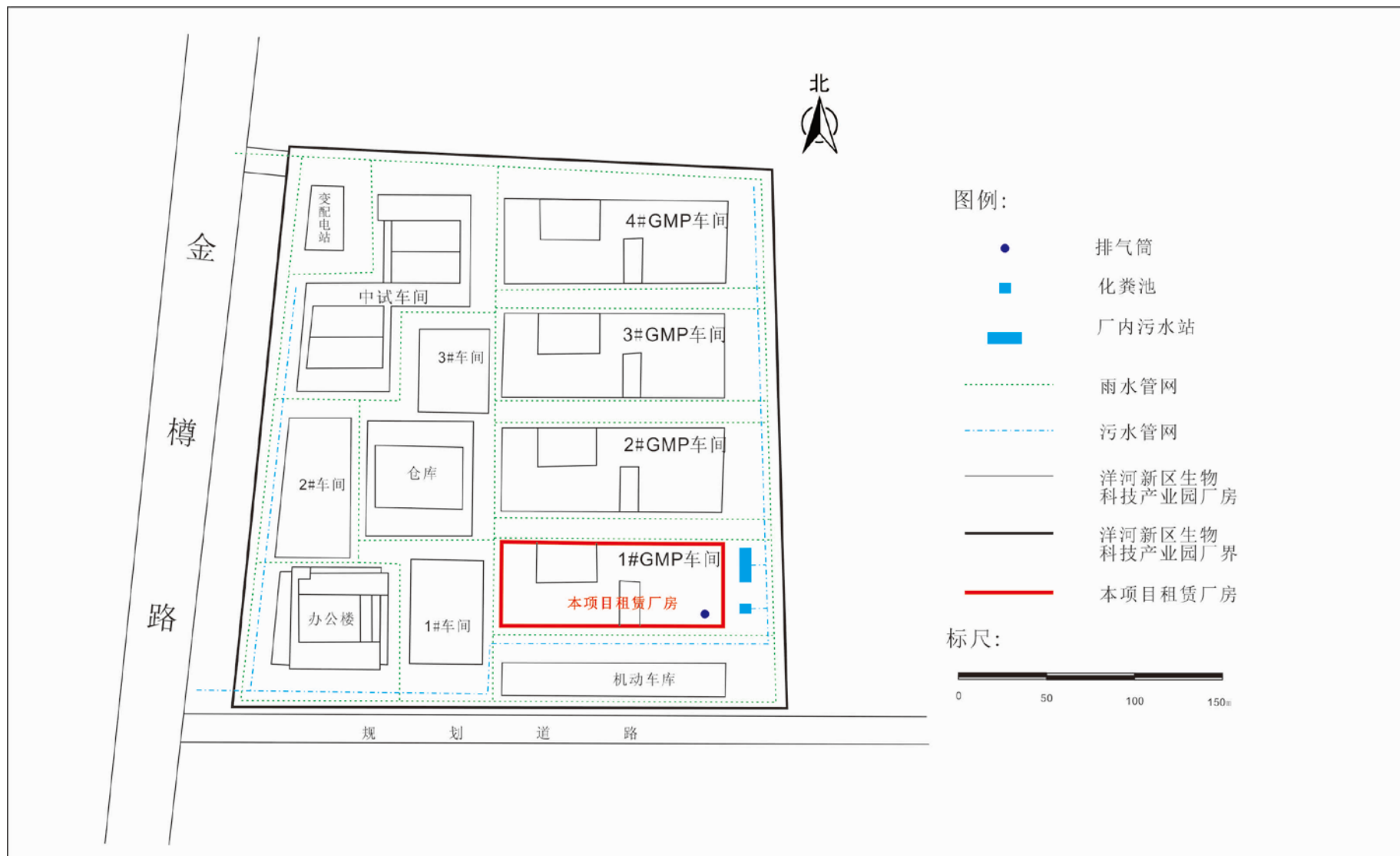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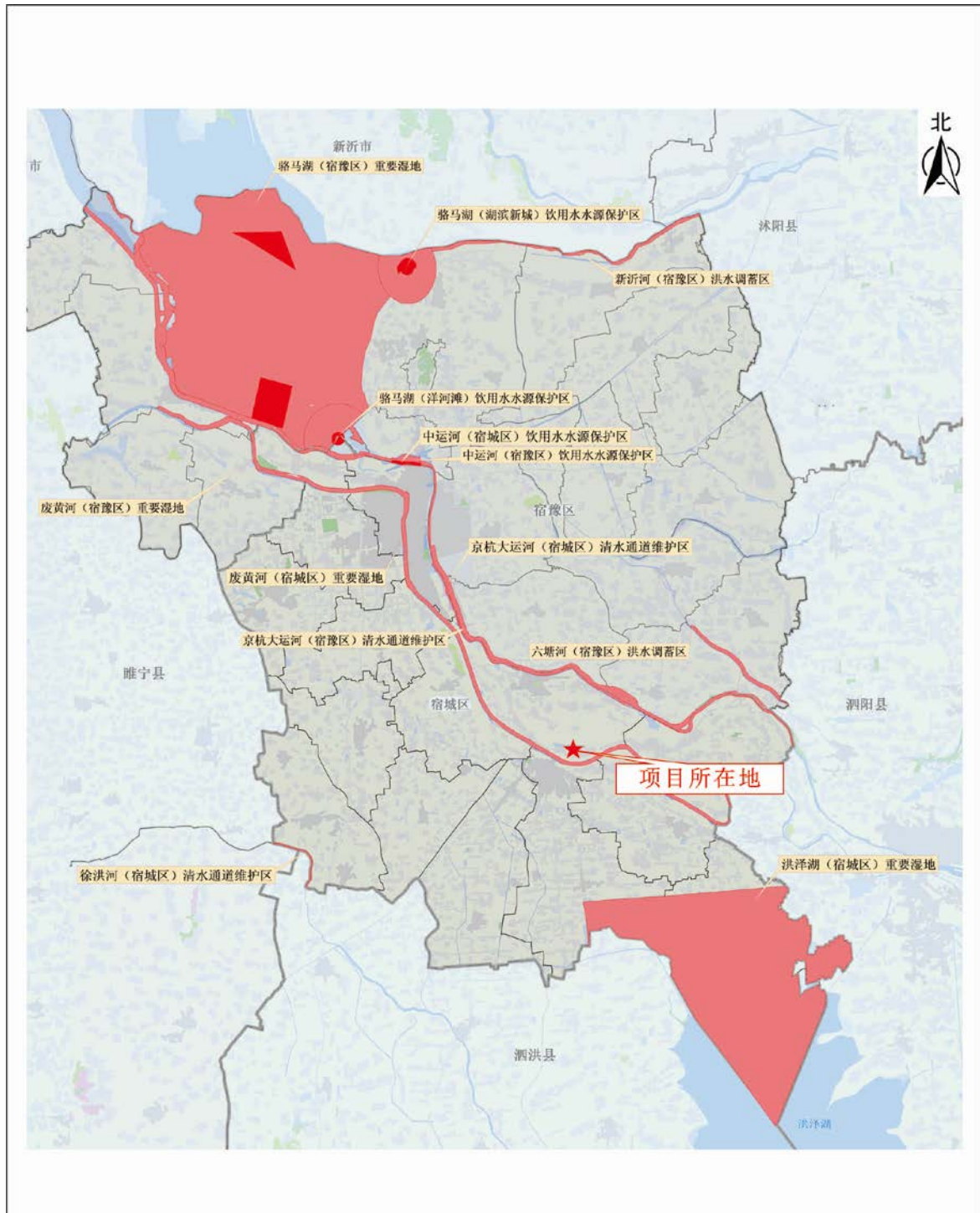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位于产业园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附图 5 项目生态红线图



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洋经发〔2017〕85 号

签发人：于淼

关于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一、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宿迁市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 1 号，东至空地，南至泰康路，北至空地，西至金樽路。

四、总投资：经估算，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80 万元。本项目资金由建设

单位自筹。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总用地面积为 3600 平方米（约 5.4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4075.2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为 2672.4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为 468 平方米，实验室面积为 475.2 平方米，仓库面积为 417.6 平方米，配电室面积为 42 平方米。本项目购置用理瓶机、立式洗瓶机、隧道灭菌烘、乳化罐、均质机、配液罐、沸腾制粒机、三维混合机、压片机、胶囊充填机、铝塑泡罩包装机等生产设备 32 台套，形成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的生产能力。

六、节能措施：严格按照该项目《节能承诺表》及审查意见要求，做好节能措施的落实。

特此备案。

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7年7月19日

抄送：洋河新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7年7月19日印发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 2018073 号

关于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4000 万片（粒、瓶）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1 号。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结论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

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软化制备废水回用于第一次洗瓶用水；洗瓶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洋河污水处理厂。

3、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乙醇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和《报告表》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4132t$ 、COD $\leq 0.63t$ 、SS $\leq 0.87t$ 、NH₃-N ≤ 0.032 、TP ≤ 0.004 ；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568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洋河新区环安局负责，市环保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附件3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江苏盛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袋固体饮料、500万瓶果汁饮料、4000万片（粒、瓶）

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2019.01.08~2019.01.09，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生产负荷(%)
2019.01.08	固体饮料（菊粉）	袋/年	1000	750	75.0
	虾青素压片糖果	片/年	1000	750	75.0
	辅酶Q10口服液	瓶/年	1000	850	85.0
	虫草片	片/年	1000	760	76.0
2019.01.09	固体饮料（菊粉）	袋/年	1000	760	76.0
	虾青素压片糖果	片/年	1000	755	75.5
	辅酶Q10口服液	瓶/年	1000	830	83.0
	虫草片	片/年	1000	750	75.0

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9日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宿迁市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宿政办发〔2014〕168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或办理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材料申请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 1、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
- 2、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或严重超标排放；
- 3、拒不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
- 4、被环保部门下达限产、停产决定尚在整改期的。

三、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四、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五、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

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1、行政处罚;↵
- 2、停产整治;↵
- 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4、报请政府关闭。↵

七、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宿政办发(2014)17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P4X169F↵

电话:·13614088056·····传真:·↵

↵

2019年··月··|日↵

↵

↵

-·2·-

租赁合同

出租人：宿迁市洋河新区德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投资保健食品生产项目需要，承租甲方厂房。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投资项目及规模强度

- 1、乙方在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投资保健食品生产项目，项目注册和税收解缴关系在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 2、乙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全额投资，计划投资 3000 万元。

第二条 项目租用厂房情况

- 1、乙方租用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内 GMP 厂房，租期 5 年，起止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9 日。
- 2、租用厂房位于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内自南向北第 1 栋（1# GMP 厂房），总租赁面积 4075.2 平方米，租金单价 80 元/m²·年，年租金合计 32.6 万元。
- 3、乙方在租赁期间，要自觉维护好甲方的电梯、门窗等设施，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损坏，应赔偿相应损失。
- 4、乙方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向供电、供水、供气部门申请用电用水用气，并承担相关费用。
- 5、乙方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待乙方投产后返还（无利息）。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设备安装并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

2、甲方负责厂房以外集聚区范围的场地整理、环境绿化美化亮化，费用由甲方承担。

3、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提前贰个月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并退还相应剩余租金。

4、甲方统一安排场区之间物业管理，并适当收取一定物业管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缴纳租金，如乙方拖欠租金，应按应缴纳年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贰个月以上，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厂房。如乙方交纳拖欠租金及滞纳金后仍租用厂房，必须补齐租金后方可使用。

2、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租，必须提前贰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并由甲方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未到期的租金。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对主体进行改造，应将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对厂房装饰装修及改造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回购。乙方为了生产而进行的厂房内外改造等发生的一切设施，租赁期满后乙方在不破坏原厂房设施的前提下，于10日内自行拆除，无任何补偿，如在限定时间内不拆除，则属于甲方无偿所有。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在租赁期满又未办理续租手续或

合同解除后1个月内搬出全部物件，如逾期超过45天乙方仍未搬清厂房内的物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厂房内物品视作无主物品由甲方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无环境污染，具备安全生产资质，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及法律法规，加强生产、生活安全管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相应剩余租金和履约保证金。

7、乙方的生产经营内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

8、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占用公共设施。

第五条 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贰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六条 厂房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所涉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商引资单位一份。

出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 托 人：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单位:

宿迁市洋河新区德琮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苏州银行洋河支行

帐 号:

7066661021120186000402

签订日期：2017年6月20日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_____ MSTSQ20181201002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Client	_____ 宿迁市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_____ 2019-01-29 _____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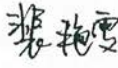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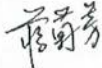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
E-mail：msth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宿迁市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宿迁市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 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于文昕	电话 Telephone	1361408805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1.08~2019.01.0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1.08~2019.01.1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李俊龙、陈浩宇、蔡振、汤翔宇、陈保乐、章通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宿迁市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袋固体饮料、500 万瓶果汁饮料、4000 万片 (粒、瓶) 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表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1 月 29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1.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3.7	3.6	3.4	—
烟气温度	℃	65.8	66.2	66.5	—
烟气流速	m/s	11.3	11.5	11.5	—
烟气流量	m ³ /h	5127	5181	522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73	4009	404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3.9	4.1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3.5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3.6	3.5	3.7	—
烟气温度	℃	66.3	65.1	65.3	—
烟气流速	m/s	10.9	11.6	11.0	—
烟气流量	m ³ /h	4934	5237	495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857	4068	388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4.2	4.1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3.5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1.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1.3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2	-2	-2	-2	—
	湿度	%	72	72	72	72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颗粒物	mg/m ³	0.180	0.289	0.222	0.244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1.3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2	2	2	2	—
	湿度	%	64	64	64	64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颗粒物	mg/m ³	0.156	0.289	0.267	0.267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1.3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1	1	1	1	—
	湿度	%	68	68	68	68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44	0.267	0.289	1.0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1.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大沟村	小罗庄	卓庄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2	-2	-2	—
	湿度	%	72	72	72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89	0.244	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大沟村	小罗庄	卓庄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2	2	2	—
	湿度	%	64	64	64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颗粒物	mg/m ³	0.289	0.244	0.267	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大沟村	小罗庄	卓庄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1	1	1	—
	湿度	%	68	68	68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颗粒物	mg/m ³	0.244	0.267	0.267	0.3	
备注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1.2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2	-2	-2	-2	—
	湿度	%	70	70	70	70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44	0.289	0.244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1.2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3	3	3	3	—
	湿度	%	62	62	62	62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颗粒物	mg/m ³	0.178	0.267	0.267	0.289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1.2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1	1	1	1	—
	湿度	%	66	66	66	66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颗粒物	mg/m ³	0.156	0.244	0.267	0.267	1.0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大沟村	小罗庄	卓庄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2	-2	-2	—
	湿度	%	70	70	70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44	0.244	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大沟村	小罗庄	卓庄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3	3	3	—
	湿度	%	62	62	62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
颗粒物	mg/m ³	0.289	0.267	0.267	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大沟村	小罗庄	卓庄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1	1	1	—
	湿度	%	66	66	66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
颗粒物	mg/m ³	0.289	0.289	0.289	0.3	
备注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1.08		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 W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SQFS120100 2-1-1-1	SQFS120100 2-1-1-2	SQFS120100 2-1-1-3	SQFS120100 2-1-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t/d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78	156	174	400
悬浮物	mg/L	123	127	121	124	250
氨氮	mg/L	33.2	34.3	33.9	32.1	40
总磷	mg/L	1.42	1.45	1.39	1.41	4
采样日期: 2019.01.09		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 W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SQFS120100 2-1-2-1	SQFS120100 2-1-2-2	SQFS120100 2-1-2-3	SQFS120100 2-1-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t/d	7.0				—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54	180	162	400
悬浮物	mg/L	121	125	120	122	250
氨氮	mg/L	34.0	31.2	32.4	33.4	40
总磷	mg/L	1.48	1.45	1.49	1.46	4
以下空白						
备注	1. 流量由客户提供。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1.08		污水站进口 W2			
样品编号	SQFS1201002 -2-1-1	SQFS1201002 -2-1-2	SQFS1201002 -2-1-3	SQFS1201002 -2-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t/d	6.1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1	32	34
悬浮物	mg/L	30	27	28	32
氨氮	mg/L	0.050	0.057	0.042	0.054
总磷	mg/L	0.03	0.04	0.04	0.03
采样日期: 2019.01.09		污水站进口 W2			
样品编号	SQFS1201002 -2-2-1	SQFS1201002 -2-2-2	SQFS1201002 -2-2-3	SQFS1201002 -2-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t/d	6.0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0	33	36
悬浮物	mg/L	28	25	26	29
氨氮	mg/L	0.056	0.060	0.051	0.045
总磷	mg/L	0.04	0.03	0.03	0.04
以下空白					
备注	流量由客户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1.08		污水站出口 W3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SQFS120100 2-3-1-1	SQFS120100 2-3-1-2	SQFS120100 2-3-1-3	SQFS120100 2-3-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t/d	6.1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1	19	16	400
悬浮物	mg/L	20	19	17	18	250
氨氮	mg/L	0.027	0.036	0.034	0.039	40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2	4
采样日期: 2019.01.09		污水站出口 W3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SQFS120100 2-3-2-1	SQFS120100 2-3-2-2	SQFS120100 2-3-2-3	SQFS120100 2-3-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微黄、微臭、 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t/d	6.0				—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4	17	18	400
悬浮物	mg/L	18	17	14	16	250
氨氮	mg/L	0.048	0.054	0.042	0.033	40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2	4
以下空白						
备注	1. 流量由客户提供。 2.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洋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9.01.0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1~1.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	09:14/22:10	54.3	45.2
▲N2	厂界南侧	—	09:44/22:34	54.6	46.2
▲N3	厂界西侧	—	10:07/22:55	55.3	46.4
▲N4	厂界北侧	—	10:33/23:18	55.9	46.6
参考标准				65	55
△N5	大沟村 Z5	—	11:08/23:50	52.2	43.6
△N6	小罗庄	—	11:39/00:17	52.5	43.5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19.01.0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2~1.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	14:03/22:03	54.5	45.7
▲N2	厂界南侧	—	14:32/22:28	54.4	46.3
▲N3	厂界西侧	—	15:00/22:54	55.8	45.5
▲N4	厂界北侧	—	15:27/23:18	56.7	45.7
参考标准				65	55
△N5	大沟村 Z5	—	15:58/23:48	53.1	43.2
△N6	小罗庄	—	16:39/00:17	52.9	43.7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侧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敏感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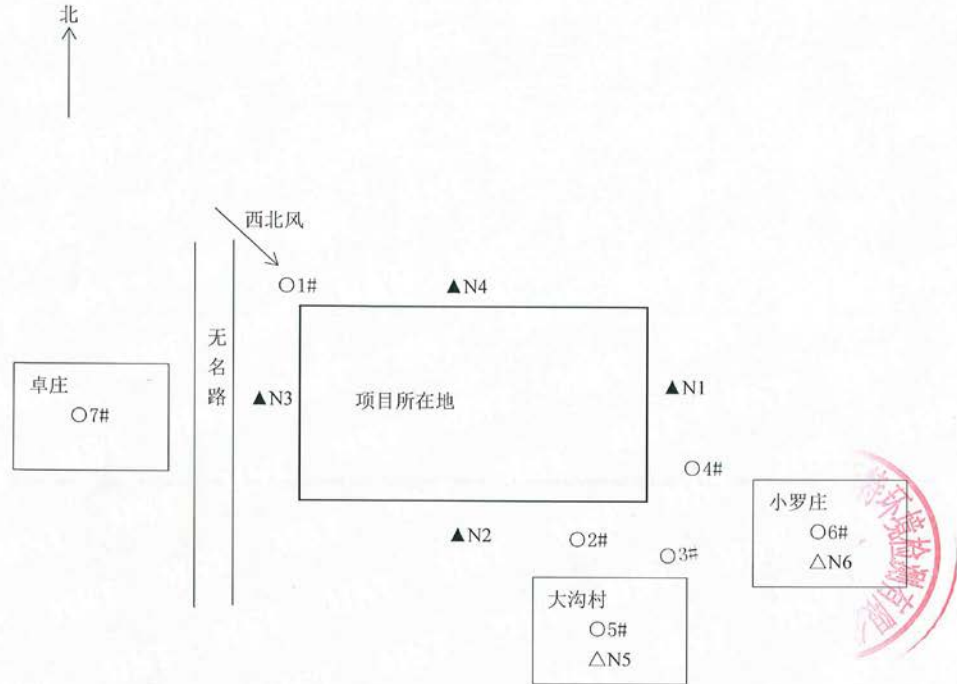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YQ1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YQ377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YQ377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